附件1

**林业青年科技奖条例**

（2000年8月15日林业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修订）

 为鼓励林业青年科技工作者奋发进取，促进林业青年专业技术人才迅速成长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一条 评选范围：在林业科技工作与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优秀林业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第二条 评选标准：热爱祖国，热爱社会主义，具有“献身、创新、求实、协作”的科学精神和优良的科学道德与学风，并在业务工作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：

1．在科学研究工作中提出了新的思想或创造了新的方法，对某一学科的发展产生了现实推动作用；

2．在科学技术实践中勇于创新，做出重要贡献，并已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；

3．在传播科学技术知识和新技术推广中成绩显著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的重要贡献者。

第三条 授奖名额：本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15人。

第四条 推荐单位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林业（农林）厅（局）、

林学会，中国林学会各分会（专业委员会）、中国吉林森林工业（集团）总公司，黑龙江省森工总局，大兴安岭林业公司，内蒙古大兴安岭林管局，国家林业局各直属单位。

第五条 评审组织、审批：

1．成立“林业青年科技奖”领导工作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委员会。领导工作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的领导，委员会由七人组成，设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，主席由中国林学会当届理事长担任。专家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工作的实施。委员会设主任一人，副主任二人，聘请委员若干人。

2．“林业青年科技奖”的日常工作由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，办公室设在中国林学会。在评审期间国家林业局人事司派人参加。

3．评审结果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报领导工作委员会审批，并分别报国家林业局人事司、中国林学会等有关部门备案。

第六条 “林业青年科技奖”以精神奖励为主，辅以物质奖励，对获奖者颁发加盖国家林业局印章的证书。

第七条 评审和推荐是一项严肃的工作，必须坚持标准、宁缺毋滥，对弄虚作假者，撤销奖励并追查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八条 林业青年科技奖的评选工作与中国青年科技奖推荐工作同步进行。

第九条 评审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实施细则。

第十条 本条例由林业青年科技奖领导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